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潘主任委員世偉

記錄：蔡宜倩

出席委員：

潘世偉委員	潘世偉
李鴻源委員	張文蘭 <sup>代</sup>
蔣偉寧委員	黃月麗 <sup>代</sup>
施顏祥委員	馮建春 <sup>代</sup>
邱文達委員	石崇良 <sup>代</sup>
陳保基委員	葛兆佳 <sup>代</sup>
孫大川委員	王美蘋 <sup>代</sup>
黃富源委員	黃嘉敘 <sup>代</sup>
尹啟銘委員	林至美 <sup>代</sup>
顧燕翎委員	顧燕翎
李 萍委員	李 萍
林春鳳委員	林春鳳
王介言委員	王介言
張瓊玲委員	張瓊玲
黃馨慧委員	黃馨慧
陳曼麗委員	陳曼麗
王 蘋委員	王 蘋

李安妮委員 (請假)  
張 珏委員 (請假)  
范國勇委員 (請假)  
彭滄雯委員 (請假)

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鄭玉琴、林巧慧、林梅雅 游瑞芬、陳雅芳、卓雅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黃嘉敘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吳佩璇、陳淑萍
外交部	(請假)
國防部	(請假)
財政部	張佩玲、吳君泰
教育部	何婉玲、王延尹、張慧敏
法務部	胡美蓁、林裕嘉
經濟部	馮建春、林婉慈
交通部	李瑛瑩
文化部	(請假)
中央銀行	(請假)
公平交易委員會	蔣國瑞
通訊傳播委員會	羅建中
行政院衛生署	石崇良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玲岑

客家委員會	(請假)
蒙藏委員會	(請假)
僑務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曹家鳳、王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沈立忠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林至美、周毓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鍾佩真、鍾孟琛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王美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周秀玲、呂美惠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鄧華玉、林冠佺、趙佳慧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陳怡文
勞資關係處	王厚偉
勞動條件處	謝倩蓓
勞工福利處	張惠鈴
勞工保險處	陳美女
勞工安全衛生處	陳 森
勞工檢查處	葉美月
統計處	鄭文淵
職業訓練局	廖為仁、沈文麗、龔桂蘭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何俊傑、吳慧娜
綜合規劃處	李來希
性平會就經福組秘書處	李仲辰、蔡宜倩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1)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 次會議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議：

一、列管情形如下：

- (一) 案號 1：有關原鄉部落幼托整合，請教育部提供 7 月 18 日之會議紀錄及部落互助教保之業務轉銜規劃、經費編列情形，另請原民會提供原住民部落資源盤點資料，相關資料並請於行政院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前提供。
- (二) 案號 2：有關農會決策階層性別比例，請農委會依委員建議，補充區分主管層級性別統計，加強、鼓勵及培訓農村女性參與農會決策階層之具體政策做法及所投入資源比例，相關資料並請於行政院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前提供。
- (三) 案號 3：有關周休一日喘息服務，請衛生署補充提供周休一日喘息服務之時程表及長期照護服務網之具體規劃，相關資料並請於行政院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前提供，並於本分工小組第 3 次會議中就長期照護服務網之

整體規劃進行專案報告。

- (四) 案號 4：請內政部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之預算編列情形、居家服務員之薪資以及家庭之服務需求相關資料於行政院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前提供，並請衛生署於本分工小組第 3 次會議就本案進行專案報告。
- (五) 案號 5：有關中小企業法制中女性企業主之定義，相關會議及後續推動工作執行情形，請經濟部及工程會於行政院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前補充資料，本案提行政院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六) 案號 6：本案依秘書處建議解除列管。
- (七) 案號 7：有關德、韓、日三國照顧負擔制度分析，請衛生署就經建會現有之研究報告成果，並參考其他資料進行專案報告，或研議於明年度另行委託研究德、韓、日或其他足供參採國家照顧負擔制度之效益與相關性別影響，相關資料並請於行政院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前提供。
- (八) 案號 8：有關家庭照顧者之交叉統計分析，請衛生署將國內長照需求調查統計項目資料提供婦女團體參考，另長期照護人員之培訓應納入性騷擾防治、性別角色、多元性別觀點等議題課程，請衛生署參考委員建議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 (九) 案號 9：有關社會救助法納入民間自辦脫貧方案已辦理完竣，本案解除列管。

二、餘洽悉。

##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1 年 1-9 月就業、經濟與福利篇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議：

一、有關(一)1.「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

項目：

(一)請勞委會研議提供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時，增加對失業勞工子女引導性措施，規劃輔導就業。另補充該就學補助之性質(屬一次性或長期性補助)、金額及績效等資料。

(二)請勞委會就各項職業訓練辦理情形補充性別統計與就業融合計畫推介就業成功案例之行業別統計資料。

(三)請內政部補充就中低收入戶提供以工代賑之補助金額及實際效益等成果。

(四)請內政部移民署補充「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尚餘金額、支用情形及執行年限等資訊，又該基金用罄後，地方政府如何規劃預算支應補貼等資料。

二、有關(一)3.「檢視、研議與改善目前以家庭為單位基礎的補助資格規定(如政府對於租稅制度、住宅補貼、休耕補助、或其他相關經濟補助撥款等)，視需要改以公民身分或實質運用請領者為主，以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項目：

(一)有關各項補助改以公民身分為單位核發，其中農委會就休耕補助與財政部就租稅制度所提內容，以及經建會、原民會解除列管之說明，似與本項具體行動措施無直接相關，請重新檢視修正。

(二)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充說明青年成家、住宅補貼業務相關資料。

三、有關(一)4.「持續推廣國民年金之納保觀念並健全納保制度，以保障無酬家庭工作者及就業身分轉換之國民。研議與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宣導及帶動無酬勞動之有酬概念，肯定家務勞動價值。」項目：由內政部統籌規劃辦理，惟勞委會仍須配合提供必要協助。

四、有關(一)5.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發展在地化之長期照顧資源與服務模式，尤其針對原住民、新移民、貧窮、老年、單親、獨居、身心障礙者、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者等，提供福利與就業服務。」項目：

(一)衛生署所提失能統計表件與本項具體行動措施無相關，建議重新更正填報。

(二)建議衛生署除呈現性別失能統計外，亦應提供失能原因分析並區分失能程度。

五、有關(三)2.「落實勞動法規，並審酌社會現況，就性別薪資落差與性別職業隔離現象之各項成因研提解決方案。」項目：對於不同性別於行業間就業情勢之變化，各部會應妥善研擬政策

因應。

六、有關(四)8.「開發女性創業之優勢領域，據以發展女性就、創業政策與輔導之最適化指標與政策作法；破除女性特質行業的迷思，以彰顯非典型女性創業的最佳範例，破除傳統刻板印象之就、創業限制。」項目：建議青輔會、勞委會提供女性創業育成及貸款時，應考量女性創業成功率、產業飽和現象，並參考北歐國家經驗，協助女性發展照顧服務產業之創業。

七、請各權責機關參考委員會中發言意見，於一週內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1 年 1-9 月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並送本組秘書處辦理。

八、本案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增列主辦部會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一)4.「持續推廣國民年金之納保觀念並健全納保制度，以保障無酬家庭工作者及就業身分轉換之國民。研議與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宣導及帶動無酬勞動之有酬概念，肯定家務勞動價值。」乙節，請主計總處持續關注無酬家務勞動產值於國際之發展趨勢。

二、本案決議通過具體行動措施(一)4.增列主計總處及(二)5.增列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主辦部會。

三、另鑒於未來本分工小組業務推動可能因情勢改變而涉及各部會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增列或免列，授權本組秘書處提供幕僚意見，經本分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定案。

四、本案提報行政院性平會第3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王介言委員

案由：近來志工於社區關懷據點訪視發現數起老年人感染開放性肺結核案例，建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署，積極規劃因應對於該傳染性疾病之防範措施及公共衛生之教育。

決議：本案屬公共衛生議題，請衛生署主動積極處理，內政部配合。

陸、散會（下午5時30分）